

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成大生物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做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

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实施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82,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2,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4,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上述股份回购方案正在实施中。

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累计三次实施股份回购，合计回购股份数量

5,199,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前述回购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5,199,54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据此公司需实施本次差异化权益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416,450,000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5,199,548股后的股份总数411,250,45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125,045.20元（含税）。

三、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四、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计算依据

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416,45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5,199,548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411,250,452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实施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流

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一)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的情形：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 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5月14日）的收盘价23.33元/股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1、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3.33—0.10）÷（1+0）=23.23元/股。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1,250,452×0.10）÷416,450,000≈0.099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3.33—0.099）÷（1+0）=23.231元/股。

3、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3.230—23.231|÷23.230≈0.004% <1%。

综上，公司本次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大生物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邵 凤



孙 颖

负责人：



于 晨

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5日

